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9年9月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每學期由學生家長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,並經導師及學務處行政人員審 核通過後,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及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: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為:1.上學進入學校以前;2.放學離開學校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

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(上午7:40至放學時間)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收置於書包內。
- (二)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,得向老師報告後,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- (三)上課期間,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時,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室分機或學務處(02-26792364轉220或222),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,學務處人員再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學生。
-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違規處置

- (一)凡未經申請或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者,得由老師予以暫時保管,並負妥善保管 之責,且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,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經勸導 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且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(當日放學時歸還),違 反三次者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利,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,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情形,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,可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,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,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利,並由學務 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。

- (一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,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,必須妥慎保管,遺失 自行負責。
- (二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,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三)避免電磁波不必要之暴露,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,建議注意事項如下:
 - 1.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行動載具貼 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2.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 - 3.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女 就讀 貴校 年 班,已確實清楚學生 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,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 具,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辦法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

學生班級	年	班	學生姓名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	與學生關係		
安長職幼康红	(家中)				
家長聯絡電話	(行動)				
申請原因(請簡述)					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審核人

年 班導師:

學務處組長:

學務處主任: